

半總統制下總統權力與政治表現 - 以芬蘭和我國為例

施偉仁*

【摘要】

芬蘭和我國不管在地理環境、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上，都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因此吾人可將兩國做一比較。本文分別從芬蘭和我國憲法中對總統權力的規定與實際運作、選舉制度與最近一次大選的結果、行政與立法關係等面向來比較芬蘭和我國的憲政工程，最後則試圖找出我國和芬蘭在政治穩定表現不同之因素並做政策建議。

本文結論歸納出總統權力大、多黨制，以及府會不一致的憲政設計將面臨較多的困難，符合比較政治學的一般共識。唯現階段我國和芬蘭在政治穩定表現不同之因素乃在我國立法院閣揆同意權被取消，造成總統權力過大。

關鍵詞：芬蘭；中華民國；半總統制；總統權力；政治表現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比較政治學上，要將兩個國家拿來比較，必須要兩國家間是可以比較的，本文採用最大相似系統設計 (Most similar systems design, MSSD), (Pennings, Keman, and Kleinnijenhuis, 1999: 45) 主張芬蘭和我國不管在地理環境、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上，都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因此吾人可將兩國做一比較。

首先，在地理環境上，芬蘭和我國俱為小國俱樂部之會員。芬蘭土地面積雖達三十三萬七千平方公里，但位處接近北極寒帶地區，氣候嚴寒且冰雪覆蓋期長，人口也只有五百餘萬。反而我國雖土地面積小於芬蘭，但在人口及地緣上卻佔優勢。

第二，在政治上，兩國都面對真實而強大的威脅。芬蘭自十九世紀起長期被俄國統治，直至 1917 年俄國大革命才趁機獨立，而後曾於 1939、1941 年兩度對蘇聯作戰，均戰敗割地賠款。目前芬蘭與俄羅斯的邊界長達 1269 公里，長久以來俄國一直是芬蘭國防安全上的潛在威脅。而我國則自 1949 年政府遷台後，中共一直是我國的頭號威脅。且芬蘭和台灣現行政治體制，均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而是所謂的「半總統制」，或是雙首長制。¹

第三，在經濟上，兩國均為已開發先進經濟體，且都以高科技產業為主要競爭力產業，如芬蘭的 NOKIA、我國的台積電。兩國科技能力在 WEF 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分居第一及第四。

第四，在社會方面，兩國均有分歧的社會。芬蘭有左、中、右派意識型態之爭；我國有統獨路線之爭。芬蘭有說芬蘭語和瑞典語兩大族群；我國則有本省人和外省人的省籍情結。

然而我國與芬蘭的全球競爭力卻呈現不同的發展，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表 2003-2004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在象徵未來五年經濟成長前景的成長競爭力指數 (GCI) 及反映反應企業經營能力的企業競爭力指數 (BCI)，北歐的芬蘭均穩居榜首，頗受矚目。反觀我國則停滯不進，如今都已瞠乎其後，尤其公共政策排名第 21 名，總體經濟環境下分總體經濟穩定度、政府浪費程度及國家信用評等三個次指標，台灣今年在這三個次指標的排名分別為第 9、第 20 與第 24 名。其中關鍵誠如 WEF 首席經濟學家羅貝茲卡羅斯表示，報告的最大啟示是，政府政策的力量及凝聚力

¹ 為因應這種威脅，兩國均曾出現強人領導，如芬蘭連任長達二十五年的 Urho Kekkonen 總統、我國的蔣中正總統。參閱周陽山，「半總統制概念及其實施經驗的反思：芬蘭模式的探討」，《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5 期，1995，頁 67-78。

對一個國家排名有重大影響。²

因此，強健而穩定的政治體制乃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對照我國，「芬蘭模式」(Finish Model) 或可為我們帶來啟示和值得借鏡的地方，這也是本篇文章的目的所在。為了達成此目的，根據比較政治學者的共識，認為總統握有大權、小黨林立，以及總統與國會並非同步選舉的體制將面臨較多的困難。(Landman, 周志杰譯, 2003 : 232) 因此本文分別從芬蘭和我國憲法中對總統權力的規定與實際運作、選舉制度與最近一次大選的結果、行政與立法關係等面向來比較芬蘭和我國的憲政工程，最後則試圖找出我國和芬蘭在政治穩定表現不同之因素並做政策建議。

二、半總統制的定義

芬蘭和台灣現行政治體制，既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而是所謂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或是我們常說的雙首長制。根據薩托利 (Giovanni Sartori)，半總統制是指：其一、國家元首即總統，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有固定任期；其二、國家元首與內閣總理共同享有行政權力，因此，形成二元的權力結構，其界定標準有三：(Sartori, 雷飛龍譯, 1998 : 137)

1. 總統獨立於議會之外，無權直接單獨治理；因此其意志必須經由其政府（即內閣）傳達並處理。
2. 相反地，內閣總理及其內閣是對總統獨立、對議會依賴的；他們或以議會之信任而任職，或以議會之不信任而去職，其去留均視議會信任與否為斷，必須得到議會的多數支持。
3. 半總統制的二元權力結構，容許有不同的安排，也容許行政部門內權力有變動的優勢，但須受一嚴格條件之限制，即行政部門各構成單位「有獨立行事的潛能」。

貳、芬蘭和我國總統權力的比較

一、總統選舉制度

過去芬蘭總統由 301 人組成的「選舉人團」間接選舉產生，但在 1991 年修憲後，總統選舉自 1994 年起改為直接民選，採絕對多數制，任期六年（周陽山，1995）。凡是在最近的國會選舉中至少獲得一席的政黨，均可提名總統候選人；此外，如獲得兩萬選民連署提名，亦可成為總統候選人。如果總統候選人僅有一人，則自動當選。若有二位

² 世界經濟論壇自 1979 年起每年發表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分兩大部分。第一是 GCI，即彙總有助於一國未來經濟成長（五年期）的因素，並以平均個人國內生產毛額（GDP）變動率作為衡量標準。GCI 下又分成三個次指數：科技指標、公共政策與總體經濟環境。第二部分為企業競爭力(BCI)，即界定企業經營的環境因素及其品質。主要反應的是該國企業對於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及資源整合的能力。BCI 也分成兩個次指數，分別是公司營運及策略與商業環境的品質。參閱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http://www.trade.gov.tw/info/newscontent.asp?aaa=gi&bbb=162&ccc=697>。

候選人以上，則舉行第一輪選舉，如有任一位候選人得到超過二分之一的絕對多數票，即當選。若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取第一輪選舉中得票數最多的前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得票多者即告當選。（芬蘭新憲法 section 54）2000 年總統大選，現任總統何樂仁女士（Tarja Halonen）在第二輪投票中以 51.6% 的得票率擊敗對手而當選。

我國總統原本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亦是間接選舉。但在 1994 年第三次修憲後改為直接民選，任期四年，採相對多數制（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並在 1996 年舉行我國第一次由公民直選的總統選舉，由李登輝以過半數的得票率當選總統，但 2000 年陳水扁總統僅以 39% 的得票率當選，並不顧立法院多數，組成「少數政府」；2004 年在選前槍擊案和公投綁大選的陰影下，陳水扁總統僅以不到三萬票的差距再度當選連任，引發爭議，政局動盪。

事實上，我國總統選舉雖採相對多數制，但在只有兩組候選人競爭下，效果和芬蘭的兩輪制是相同的，唯即使總統以過半數的票率當選，在我國和芬蘭所顯現的政治表現卻大不相同，以下繼續分析兩國憲政制度下的總統權力。

二、總統權力的比較

以下將分別從四個面向，探討芬蘭和我國的總統權力。

（一）國防外交權

芬蘭總統和我國總統均依憲法規定統帥三軍，行使締結條約、宣戰與媾和權，但在程序上均需國會（立法院）同意（芬蘭憲法 sections 93, 128；我國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三條），形成總統行使國防外交權力的制衡限制。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從前芬蘭總統在國防外交上有極大的自主權，這是因為芬蘭特殊的地理環境與面對鄰國蘇聯的潛在威脅，必須要有靈活的外交政策（周陽山，1995），但根據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憲法，特別強調總統主導的國防外交決策權係與內閣共同分享（sections 58, 93），這一點與原來的憲法規定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內閣都會尊重總統在國防外交領域的主導性。

而我國總統在行使外交權時，仍需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憲法五十八條），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長主持，因此我國總統並無獨立行使外交權之權利。另外我國總統可以設國家安全會議，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但我們不能據此以為我國總統有獨立的國家安全大政決定權，因為憲法規定總統除發佈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長之副署外，其他命令仍須行政院長副署。（憲法第三十七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因此國家安全會議所為之決議，並不拘束行政院，所以可以說國家安全會議的機制，充其量只是提高總統在國家安全大政上的影響力，總統並無獨立行使之權。

芬蘭雖無國家安全會議的機制，但綜合以上所述，可以得出兩國總統在國防外交的

權力上不分上下。

（二）規則制定權

總統制定規則的權力依其法源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依立法機關的「委任授權」來發佈命令（delegated decree authority, DDA），一種是依「憲法授權」來發佈命令（constitutional decree authority, CDA）。很明顯的，CDA 比 DDA 的位階更高。這兩種都是狹義的制定規則的權力。至於廣義的制定規則的權力，那就包含了提出法案和核准覆議的權力，也就是參與制定，而非獨立制定規則的權力（吳玉山，2000：144）。

芬蘭總統原本和國會共享立法權，對於新法律的制定，及關於現行法律之修改、解釋或廢止均有提案權。（芬蘭舊憲法第二條、第十八條）且總統對國會通過之法律案有批准權，凡被總統退回之法律案且未經其再予批准者，視為失效（芬蘭舊憲法第十九條），等於總統在規則制定上擁有否決權。但這些條文在 2000 年開始實行的新憲法上均不復見。根據芬蘭新憲法 section 58，總統的規則制定權是建立在內閣同意的基礎上，亦即當總統的決定與內閣的建議案不一致時，內閣通常會先撤回建議案，經過討論之後再決定是遵從總統之意或重新提出新的決策建議。此外，芬蘭憲法亦規範了總統決策時無須顧及內閣建議的幾個主要例外如：（1）任命閣揆與部長，接受內閣總辭或任何部長請辭；（2）發布特殊情況下的國會改選命令；（3）總統發布特赦令。

我國總統依憲法第三十七條有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權，雖然這是法令公布程序、生效要件的必要環節，但實質上是一種儀式性的權力，總統沒有主動發布法令或不予公布法令的裁量權。（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二條）但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因此總統的覆議核可權為實質的權力，亦即總統可以同意行政院移請覆議，也可不同意行政院移請覆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另外我國總統擁有緊急命令權與戒嚴權，以應付緊急發生而立法院應變不急的狀態，但憲法都賦予立法院事後節制的權力，尤其是緊急命令，則更規定在事前須經行政院院會的通過。（憲法第三十九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故我們可以說，法令公布權、緊急命令權與戒嚴權乃是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三方相互制衡的機制。

（三）內閣人事權

筆者將內閣人事權分為總理任免權和內閣部長任免權兩大部分來討論。芬蘭憲法雖然規定閣揆任命權歸屬總統，總統並根據總理的提名任命內閣部長，但同時也規定總理人選出爐之前，國會各黨應先組成一個小組並針對內閣人事布局與政府施政綱要進行協商。總統根據國會各黨的妥協結果，才會在徵詢議長（Speaker）後正式知會國會總理提名人選。國會對總理行使同意權之時，採取的是記名投票且必須有投票數的過半支持。被提名人如果在第一輪投票未獲法定多數，國會將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三輪投票如果有必要，被提名人僅須獲得相對多數支持即可（section 61）。因此，總統任命總理以國會的支持為先決要件。至於總統的內閣部長任免權，也須根據總理的建議而為（sections 61,

64)，如總理不同意，總統勢必難以為之。事實上，以總統的內閣人事權來看，芬蘭總統基本上是處於被動地位。

在 1997 年修憲後，我國總統的內閣人事權產生重大變化，其中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不需經立法院同意。（增修條文第三條）但行政院副院長、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仍應經行政院院長之提議。（憲法第五十六條）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總統對於行政院的人事，雖可表示意見，但不能干預太過，因為我國和芬蘭不同，芬蘭憲法規定總統和內閣分享行政權（section 2），但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憲法第五十三條）如果在人事上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將無從依據憲法執行行政權。但值得特別說明者，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雖不須立法院同意，但實際憲政運作顯示，總統任命閣揆，不能不理會立法院多數的意見，否則政府施政將發生困難，甚至有倒閣的危機。這點從陳總統執政之初，不理會立法院多數意見，逕行任命閣揆，建立少數政府，歷經一年政治空轉後，得到凸顯。

（四）解散國會權

芬蘭總統的解散國會權必須要在總理的建議下及聽取國會意見後始能為之。（section 26）同樣地，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的解散國會權，只在國會以不信任案倒閣後、經行政院院長呈請時，始能被动行使，總統不能主動解散國會。（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參、行政立法關係之表現

最近 Guy-Erik Isaksson 研究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 239 個內閣組成後發現，內閣組成是否獲得國會多數的支持（即府會一致性），是政治穩定的重要因素。（Isaksson, 2001：40-54）獲國會多數支持的內閣較少數政府在位期間長，（Isaksson, 2001：51, Table 4）雖說在位期間長短不是政治穩定唯一要素，但變動頻繁的內閣卻是不利於政治穩定的。

芬蘭政黨體系屬多黨制，主要政黨有六個。

1. 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DP），創立於 1899 年，前身為芬蘭勞工黨，為一溫和左派政黨，對社會主義採溫和、漸進路線，以議會民主代替革命。其主要支持為中產階級的工人和小農。
2. 中間黨（Center Party, Kesk），成立於 1906 年，前身是農民黨，初期以小農代言人自居，為階級政黨，1960 年代後轉型為全民政黨，為全民階級代言，支持平等、私有財產、環保議題等，支持者多為小農及新興中產階級。
3. 國家聯盟黨（National Coalition Party, Kok），成立於 1918 年，重視穩定，為資本階級、地主、私人企業代言，為一右傾之保守政黨。
4. 左翼聯盟（Left Wing Alliance），為一極左派政黨，主張以激進路線實現社會主義，

屬階級政黨。

5. 瑞典人民黨 (Swedish People's Party)，成立於 1906 年，主要為瑞典語人口代表。
6. 綠黨 (Green League)，為一新興政黨，強調環保主張。由上可知芬蘭的政黨多為不同階級代言，呈現左右兩極化及說芬蘭語和瑞典語的不同意識型態。

「芬蘭模式」打破了北歐國家，如丹麥、挪威、瑞典等國傳統的少數政府模式。(Arter, 2000 : 184 ; Isaksson, 2001 : 53, Appendix) 芬蘭社會民主黨 (SDP) 在 1995 年的國會選舉中獲勝，取得國會最大黨的地位 (63 席)，使其黨主席李報仁 (Paavo Lipponen) 能主導內閣的形成。在 1999 年國會大選後，李報仁的執政聯盟在國會中擁有不少於 70 % 的席次。(Arter, 2000 : 185) 他以社民黨與保守派國家聯盟黨 (Kok) 兩個意識形態不同政黨為核心的所謂「紅藍合作」(red-blue cooperation) 為基礎，聯合社民黨、國家聯盟黨、左翼聯盟、瑞典人民黨、綠黨組成「彩虹聯合內閣」(rainbow coalition)，其中共黨前身組成的左翼聯盟與綠黨首次參與五黨聯合政府。(Arter, 2000 : 180) 在 1999 年的國會大選後，芬蘭的國會 (Eduskunta ; 200 席) 基本上已形成三強鼎立的局面，其中社民黨 (SDP ; 22.9%、51 席)、中央黨 (Kesk ; 22.5%、48 席) 及保守國家聯盟黨 (Kok ; 21%、46 席) 的實力不分上下。(Arter, 2000 : Table 1) 1960 年代以來的芬蘭，從不曾見過社民黨、中央黨與保守黨等三個意識形態不同政黨共同組成聯合內閣的先例，1999 年 3 月芬蘭國會選舉投票日的前三天，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29% 的選民期望選後見到前述三黨參與在內的大聯合政府，此一數據當然也包括支持超黨派政府 (all-party government) 的選民在內。(Arter, 2000 : 184) 雖然中間黨沒有參加聯合政府，但從芬蘭還是首次出現五黨聯合政府，雖非大聯合政府，仍符合民意所趨。芬蘭聯合政府的成功，各政黨及政治人物能捐棄成見，除了證明芬蘭的政黨政治已相當成熟。

我國自 1945 年至 1986 年止，我國政黨體系是國民黨一黨獨大。民主進步黨成立於 1986 年；1992 年立委全面改選，國民黨獲 102 席，民進黨 50 席，其他 9 席；1993 年新黨成立；1995 年立委選舉國民黨獲 85 席，民進黨 54 席，新黨 21 席，其他 4 席。1998 年立委選舉國民黨獲 123 席，民進黨 70 席，新黨 11 席，其他 21 席；2000 年親民黨成立；2001 年台灣團結聯盟成立，當年立委選舉民進黨獲 87 席，國民黨 68 席，親民黨 46 席，台灣團結聯盟 13，新黨 1 席，其他 10 席。由上可知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優勢一直持續到 2001 年。

我國在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後，立法院生態出現三大黨一小黨，無任何政黨席次過半的現象，我國政黨體系可能朝向多黨制發展。任一政黨皆無法自行組成多數政府，必須結合其他政黨，方能形成多數聯盟，以確保對於立法院議事的主導。民進黨雖成為新國會第一大黨，但是礙於未能掌握過半席次，陳總統乃計畫透過「國家安定聯盟」形成多數聯盟。惟由於在野黨認為該聯盟不符憲政體制，所以中國國民黨和親民黨透過共同宣言宣布不參加「國安聯盟」。

造成我國無法像芬蘭一樣形成聯合政府的原因有二，其一是選舉制度；其二是總統權力過大。

在選舉制度方面，芬蘭國會選舉採比例代表制，政黨在議會的席位比例完全按各黨的得票率來分配，這也就容易會使得小黨林立，沒有一個政黨能獲得過半數的席位，因此必須組成聯合政府（內閣）。目前我國立法委員現行選制所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SNTV）源自日本，SNTV可能產生政黨可能過度代表或不足代表，對一個基層組織穩固、配票能力堅強的大黨而言，實施 SNTV 將有助於其維持穩定的多數。但 SNTV 的弊遠多於利，如派閥政治、黨內競爭可能比黨際競爭更為激烈、選民政黨認同偏低、候選人走偏鋒、買票賄選。立法委員只要萬餘票就可當選，不但缺乏代表性，更易造成派系利益又凌駕在黨的整體利益之上，連帶也削弱政黨的黨紀及對黨籍立委的影響力（王業立，2001：99-112）。在這種選舉制度背景下，立委缺乏妥協性，反易訴諸特定族群支持，激化社會對立，不利於政黨協商，政局和諧也就難以達成。

其次在總統權力方面，我國總統掌有重要之行政院長提名權，然而立法院卻缺乏制衡機制，閣揆同意權修憲取消後，僅剩的倒閣權制衡機制也因門檻過高，使少數易否決多數，因而徒具虛文。芬蘭則因總統提名前已與各黨派協商而無此問題。

肆、結論

由以上之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總統權力大、多黨制，以及府會不一致的憲政設計將面臨較多的困難，符合比較政治學的一般共識。唯現階段我國和芬蘭在政治穩定表現不同之因素乃在我國立法院閣揆同意權被取消，造成總統權力過大。

在總統權力方面，芬蘭新憲法實施後，整個政治體制已有往「內閣制」傾斜的傾向，總統在總理任命及政府組成上扮演極小的角色。（Arter, 2000：185）反觀我國，自從修憲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後，使總統在任命行政院長上大權獨享，陳總統不會依國會生態提名行政院長，立法院又缺乏制衡機制，造成立法院代表的多數意見缺乏政治參與管道，行政院長執政的合法性受到質疑，也無法課責，政局因而不穩定。因此，筆者主張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同意權，落實半總統制中內閣總理對國會負責的精神。另外，鑑於芬蘭總統和總理「內外分工」（周陽山，1995：67-78）傳統獲致良好成效，筆者認為，可以立法或建立憲政慣例，由總統專屬行使國防外交權包括處理兩岸關係的權力；行政院長則為內政的最高決策者。

另外有關總統選舉制度，我建議可改採兩輪制，因為 2004 年總統大選後藍綠對立嚴重，若往後總統選舉都是 50% 對 50%，國家恐永無寧日，兩輪制既可使總統當選人擁有絕對多數的民意基礎，而第一輪和第二輪投票間的時間差又可用來沈澱意外事件；對選民而言，至少在第一輪投票前，不必長期面對負面文宣和非藍即綠的對立氣氛（第一輪只要拿到第二輪入場券即可，真正競選期間只有第一輪和第二輪投票間一小段時間而已）。

最後，除了制度設計，我們不可以忽略一個影響我國與芬蘭政治表現的關鍵因素：政治文化，以社會學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出發的學者，在探究制度對於個人行動的影響是採取文化詮釋的途徑，早期的學者多重視制度的規範性面向的研究，而近期的學者多以

從規範面的研究轉向認知層次（Hall and Taylor, 1996：947- 949）。再好的政治制度也要有政治人物的自制、憲政慣例及政黨合作等條件的配合才能發揮功效。傳統的看法認為兩黨制和同質性的社會是民主政治有力的憑恃，然而，李帕特（Lijphart）卻提出相反的看法，認為多黨制和異質性的社會，經由特殊的政治制度的安排，也能達到政治穩定的目標。他分別從社會結構（同質性的或多元分歧的）以及菁英行為（聯合的或競爭的）這兩個面向，建構出四種民主政體的基本類型。最後若政治菁英能摒棄歧見攜手合作，縱使國內社會結構屬異質性的，政治仍能穩定，是為「協合式民主」。（Lijphart，陳坤森譯，1993：9）

筆者以為芬蘭和我國的社會結構均有某種程度的分歧，即異質性的社會。芬蘭雖然政黨林立，左、中、右不同意識形態的黨派鬥爭非常激烈，但民主政治文化成熟，彼此基於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能夠協調溝通，尤其芬蘭總統在當選後均能超越黨派囿見，退出政黨活動，保持超然立場，追求國家整體利益，扮演共識的營造者角色。芬蘭總統的「超黨派」傳統和與總理的「內外分工」，是使其五黨聯合政府，能維持順暢穩定運作的關鍵要素。展現優質政治文化實仍政治穩定的關鍵因素。（周陽山，1995：67-78）反觀我國，政治人物和政黨傾全力於政爭，為求權力不擇手段，導致朝野衝突不斷，政策也因而缺乏連貫性與一致性。在憲政問題上，更是「一部憲法，藍綠卻各自表述」。筆者呼籲在半總統制下為免總統利用其特色及我國憲政設計的漏洞掌握實權，卻不必對立法院負責，總統當選後應退出政黨活動，扮演超黨派的角色，以國家整體利益為依歸來協調折衝，如此才能避免內耗向「協和式民主」邁進。然而，對照現今政壇，在政治菁英的行為如此競爭下，對現階段的我國而言，「芬蘭模式」似乎是不容易學習的。

參考文獻

1. Arend Lijphart 著，陳坤森譯（1993）。《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台北：桂冠圖書出版。
2. Giovanni Sartori 著，雷飛龍譯（1998）。《比較憲政工程》，台北：國立編譯館。
3. Todd Landman 著，周志杰譯（2003）。《比較政治的議題與途徑》，臺北：韋伯文化。
4.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第三版，台北：五南，2001。
5.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台北：五南，2000。
6. 周陽山，「半總統制概念及其實施經驗的反思：芬蘭模式的探討」，《美歐月刊》，10 卷 5 期，1995。
7. 劉致賢。《穩定半總統體系在府會關係轉變下的運作——以芬蘭與法國為例》，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8. Arter, David, “The Finnish Election of March 1999 : Towards a Distinctive Model of Government ?”,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23, No. 1, 2000.
9.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p.936-957.
10. Isaksson, Guy-Erik,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Different Shape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24, No. 1, 2001
11. Pennings, Paul, Hans Keman, and Jan Kleinnijenhuis, *Doing Research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Sage, 1999.

President's Power and Political Performance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 To Take Finland and R.O.C. As Examples

Shih Wei-jen*

【Abstract】

There are a lot of similarities abou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etween Finland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so we can compare them. I exam them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presidential power, election system,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liament. Finally, I try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t at political performance factor between Finland and R.O.C., and then do the policy suggestion.

This paper's conclusion induces the constitutional design includes president's power greatly, multiple party system, and inconsist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liament would will face the more difficulty, match general consensus that compare politics' learns. Currently only the different at political performance factor between Finland and R.O.C. is the agreement power of Legislative Yuan to canceled, causing the president leads greatly.

Key words: Finland; Republic of China; R.O.C.; semi-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s power, political performanc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